关于对《阳江市阳东区2024-2025年度“三旧”改造年度实施计划（第一批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“三旧”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(粤府〔2016〕96号)、《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入推进“三旧”改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阳府〔2021〕46号)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和改造单位意愿，制定《阳江市阳东区 2024-2025年“三旧”改造年度实施计划（第一批）(征求意见稿)》。现就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制定依据

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“三旧”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(粤府〔2016〕96号)、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)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“三旧”改造标图入库和用地报批工作指引(2021年版)>的通知》(粤自然资函〔2021〕935号)、《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入推进“三旧”改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阳府〔2021〕46号)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阳江市阳东区 2024-2025年“三旧”改造年度实施计划（第一批）(征求意见稿)》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位置、计划改造用地面积、现状用途、计划改造后的规划用途、改造类型、改造模式等。